

合同编号：（2020）华商 SMS 字第 号



廣東 華商 律師 事務所
CHINA COMMERCIAL LAW CO. GUANGDONG

法律服務委託合同

二〇二〇年 十一 月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1-24 层 22/F-24/F, China Travel Service Building (HK), No. 4011, Shen Nan Road, Shen Zhen, PRC.

电话 Tel: (0755) 83025555 传真 Fax: (0755) 83025058 83025068 网址: [Http://www.huashang.cn](http://www.huashang.cn)

目 录

第 1 条	甲乙双方的陈述	3
第 2 条	法律服务范围	3
第 3 条	代理权限	3
第 4 条	律师	4
第 5 条	律师费用及其支付	4
	5.1 律师费	4
	5.2 其他费用	5
	5.3 支付	5
	5.4 费用清单	5
第 6 条	甲方的义务	6
	6.1 支付律师费	6
	6.2 委托业务信息提供及保证	6
	6.3 为申请财产保全、证据保全提供担保	6
	6.4 尊重乙方指派律师之安排	6
	6.5 提出要求的限制	6
	6.6 其他义务	6
第 7 条	乙方的义务	7
	7.1 处理受托事务	7
	7.2 通知报告	7
	7.3 保密	7
	7.4 其他义务	7
第 8 条	法律服务人员的安排	8
第 9 条	不保证	8
第 10 条	甲方财物的保管	8
第 11 条	其它法律事务	9
第 12 条	合同的解除	9
第 13 条	违约责任	9
第 14 条	生效条件	10
第 15 条	完整的合同	10
第 16 条	合同的可分性	10
第 17 条	合同修改	10
第 18 条	联系信息	10
第 19 条	通知	11
第 20 条	争议的解决	11
第 21 条	其他规定	11

法律服务委托合同

本法律服务委托合同（以下称“本合同”）由以下双方：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4794882Y

联系电话：

乙方（受托方）：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4011 香港中旅大厦 23 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并承诺共同遵照执行。

第 1 条 甲乙双方的陈述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所有条款是双方平等、自愿、协商的结果，任何一方都对法律有相当认识的人员而对本合同所有条款的含义、法律意义进行了仔细的探讨并得到明晓，没有任何条款是单方欺诈、显失公平或有重大误解的。

甲乙双方同时承诺：应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行使本合同权利和履行本合同义务。

第 2 条 法律服务范围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定经办律师，为甲方提供以下法律服务：

在甲方与 深圳元龙物流有限公司、黎兆春 运输合同纠纷 一案（以下统称“案件”）中代理甲方进行 ①③④⑥

选项：①一审起诉；②一审应诉；③二审上诉；④二审应诉；⑤仲裁；⑥强制执行。

前述仲裁或/和诉讼或/和强制执行业务包括法院或仲裁委调解、当事人自行和解乃至原告或/和申请人自行撤回仲裁或诉讼或强制执行的情

形。

第3条 代理权限

甲方授权乙方的代理权限为 ②（具体以授权委托书为准）。

说明：可选的内容为：①一般授权；②特别授权。

第4条 律师

乙方指派律师 何丹 作为本合同法律服务事项的经办律师（以下简称“律师”）。

乙方指派 作为本合同法律服务事项的律师助理协助经办律师的工作（以下简称“律师助理”）。

第5条 律师费用及其支付

5.1 律师费

甲、乙双方根据《广东省物价局、司法厅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和本案的实际情况，协商同意本次法律服务的律师费按风险代理计收律师费（已告知政府指导价）。甲方应付的律师费为如下第①②项的累加：

①甲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乙方支付固定律师费用人民币 贰 万元整（小写：¥ 20,000.00）；

②甲方在向被告或/和被申请人收回款项当日，再按收回款项总额的百分之 壹拾伍（15%）向乙方支付风险律师费（甲方确认系在知悉风险收费相关规定及利弊后，自愿选择风险收费方式计费）。

如果甲方实际收到的是现金以外的资产，乙方有权选择以评估金额或实际变现金额为依据计算律师费。甲方只要有回款或有回资产就要按照约定支付律师费，无论方式、理由，亦无需等案件的全部标的收回再支付律师费，甲方不得以案件系通过判决、裁定、调解、案外和解、撤回

起诉、撤回执行申请、以物抵债、债务重组、破产清算、债转股等方式结案为由，拒绝向乙方支付律师费。

请注意：律师费一经收取，非因乙方原因终止服务事项的，亦不论以何种方式终结案件（包括但不限于由甲方同意的案外和解、调解、撤诉、撤回报案、裁决等），均视为乙方已完成委托工作，费用均不予退还，且本合同终止。

5.2 其他费用

律师及其工作人员在办理案件中所发生的以下其他费用并不包含在上述律师费内，应由甲方另行承担：

5.2.1 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受理费、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鉴定费、证人出庭费、调查取证费等）；

5.2.2 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中介机构收取的费用；

5.2.3 文件快递费用、复印费用、跨境通讯费、专家论证费和乙方工作人员出差深圳市外的异地差旅费用，以及代甲方支付的其他费用。

乙方同意代为支付上述费用，甲方应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乙方预付办案费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用于开销上述费用。

5.3 支付

根据以上第 5.1 条所确定的律师费，由甲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按如下要求支付：

律师费可转帐至如下帐户或直接交至乙方财务部：

收款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账户号：442501000093000015120269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5.4 费用清单

5.4.1 乙方于甲方应当支付律师费之前,应向甲方发出书面对律师承办案件费用清单,告知应付律师费、其他费用的金额。

5.4.2 甲方应当在收到费用清单后向乙方支付律师费和其他费用,乙方根据甲方的书面通知对已收到的全部费用统一开具发票。如甲方未能够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或者费用清单的提示及时足额支付律师费和其他费用的,应当承担未支付款项每日万分之二的滞纳金。

第6条 甲方的义务

6.1 支付律师费

甲方应按第5条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律师费。

6.2 委托业务信息提供及保证

甲方应提供其委托乙方代理的法律业务的真实情况和相关资料信息,并保证该业务或信息中的任何一项绝不是非法的、不道德的或具有欺诈性的,如与案件有关的情况和事实发生变化,应及时告知甲方和经办律师。

6.3 为申请财产保全、证据保全提供担保

甲方应根据仲裁或诉讼的需要,为申请财产保全、证据保全而按法院要求及时提供足够的担保,确保仲裁或诉讼的顺利进行。限于律师费的优惠,对财产保全期限届满前的申请继续保全事宜(包括诉讼及执行阶段)的注意义务及工作由甲方承担,乙方可根据情况进行提醒、协助,但不视为乙方的义务,如发生损失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6.4 尊重乙方指派律师之安排

乙方最初指派律师因故不能继续代理或暂时不能代理本受托业务时,

乙方可另行指派其他律师代理。除非有充分理由认为该另行指派将严重影响甲方在本案中的利益而同乙方再协商，甲方应尊重乙方的安排并继续履行本合同。

6.5 提出要求的限制

无论何种情况，甲方向乙方和经办律师提出的要求均不得违反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规定。

6.6 其他义务

甲方还应履行本合同其他条款中陈述之义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

第7条 乙方的义务

7.1 处理受托事务

7.1.1 乙方和经办律师接受甲方委托，必须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勤勉尽责，维护甲方的最大利益。

7.1.2 乙方应充分发挥自己的法律专长，在授权范围内独立自主地代理完成本合同第2条规定的法律服务。

7.2 通知报告

乙方在处理受托事务期间，应按甲方要求及时通知报告相关案件的进展情况。

7.3 保密

7.3.1 乙方和律师对于甲方的相关信息以及与案件有关的资料、文件和其它情况（以下简称“甲方秘密”）应当保守秘密，但该保密义务在法律、法规或国家政策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或该秘密已由第三人合法或不合法地公开时，得予以解除。

7.3.2 根据甲方在本合同中的授权,乙方和律师可以将甲方秘密向与案件有关的司法机构、行政机构或其它关联方披露。

7.3.3 以下内容不可视为甲方秘密:

- a. 可以公开查阅或取得的信息和资料;
- b. 本合同所约定的服务范围和授权权限的内容。

7.4 其他义务

乙方还应履行本合同其他条款中陈述之义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

第8条 法律服务人员的安排

8.1 在法律服务过程中,乙方有权根据法律服务的需要,另行指派乙方的其它律师、律师助理、秘书处理与本案有关的一般事务,包括但不限于:送达文件、调查、文件制作、文件复印、相关法律调研。

8.2 在法律服务过程中,如果经办律师离开乙方或者因其它原因无法代理甲方办理案件,乙方可以另行指派其它有相应执业水平的律师办理案件。

第9条 不保证

乙方和律师向甲方提供的分析、判断和意见,均不可理解为乙方或经办律师就案件作出了成功或胜诉的保证。

第10条 甲方财物的保管

10.1 乙方和经办律师在提供法律服务的过程中所取得的由甲方提供的正本资料、文件、其它物品以及因案件而取得的执行所得或其它所得(以下简称“甲方财物”)均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应当在完成法律服务后,应甲方要求将甲方财物移交给甲方。

10.2 如果甲方未接受乙方移交的甲方财物,乙方有权视需要代为保管或将甲方财物移送公证机关提存,由此产生的任何额外的费用,均应由甲方承担。如由乙方代为保管甲方财物,则保管期限不超过2年(自移交之日起算),逾期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除乙方故意外,保管期间乙方不承担甲方财物毁损、灭失的任何责任。

10.3 在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律师费和其他费用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将甲方财物予以留置,并视情况对留置的财物径行处理而无须通知甲方。

第11条 其它法律事务

乙方和经办律师均无义务代理甲方处理本合同约定的法律服务范围以外的其它法律事务。甲方如确有需要乙方和经办律师提供有关其它法律事务的服务的,应当与乙方另行签订法律服务委托合同。

第12条 合同的解除

12.1 经书面通知,甲方有权随时以任何理由解除本合同,该解除通知在乙方收到之日生效。一旦收到甲方的解除通知,乙方和经办律师立即停止向甲方提供法律服务。

12.2 如果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律师费且延期超过15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但应书面通知甲方。

12.3 如果甲方向乙方或经办律师提出有违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要求,则乙方有权随时终止向甲方提供法律服务,但应书面通知甲方。

12.4 本合同因上述情况解除,甲方承诺仍就乙方和经办律师已经提供的法律服务所完成的阶段按第5条的约定支付律师费,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 13 条 违约责任

13.1 如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3.2 乙方在工作中如未勤勉尽责出现错误或疏漏并造成甲方直接损失的,或者在工作中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向甲方提供错误的法律服务并造成甲方直接损失的,乙方应当依法赔偿。

第 14 条 生效条件

本合同在甲方支付约定的全部律师费后生效,在此之前,乙方没有义务向甲方提供法律服务。

第 15 条 完整的合同

本合同作为乙方和甲方之间的最终的、完整的合同,取代之前双方作出的口头或书面的约定。

第 16 条 合同的可分性

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如因任何原因导致全部或部分无效,本合同的其它条款仍保持原有的效力,应当予以履行。

第 17 条 合同修改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书面方式进行修改。甲方理解并承诺,如果甲方希望获得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以外的法律服务,应当与乙方另行签订法律服务委托合同。

第 18 条 联系信息

甲方:

地址:

电话:

乙方：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3 层

电话：0755—83025555

第 19 条 通知

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通知应当以书面方式提交对方，书面方式可以邮寄、挂号邮寄、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乙方和甲方均应选择合适的送达方式。

若任何一方以邮件邮递发出，则以发出邮件、寄出邮递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后视为已送达。如果以上通讯资料有所变更时，应在变更日起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原通讯地址发出的通知，视为送达。

第 20 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同意，有关本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任何争议，在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和调解方式解决的情况下，任何一方均可向深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仲裁依据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 21 条 其他规定

21.1 本合同由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须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

21.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法律服务委托合同



甲方（盖章）：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名）：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乙方：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